

通 報

- 一、有關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前置作業，請各單位協助填報各項調查資料。
- 二、**表 1、校務類-學校基本資料一覽表(統計資料基準日為 105.3.15)**請教務處、人事室協助查填。
- 三、請各系所填報**表 2、「專業類受評單位名稱、類組一覽表」**，各系所歸類組別是否適宜、全名是否正確，請各系所協助確認，並填報成立年月、更名合併停招年月、有無進修部、特殊上課時段、各學制學生人數、所屬學院、選擇評鑑類別及修正確認事項等各欄位相關資料，並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之格式填寫。有關「評鑑類別」，請參閱附件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、學院、專業類系、所級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。
- 四、**表 3 受評單位修正確認一覽表**，為表 2 之受評單位，如於「修正確認事項」欄位有勾選異動項目，則依表 3-1 至表 3-3 各對應欄位填寫異動資訊。
- 五、**表 4、受評單位自我檢核表**，請依據本調查表 2 及表 3，於本表填寫本次接受評鑑之專業類受評單位。
- 六、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辦理自評之委員名單及自評年度日期，請各院系所協助提供，並填報於附件**表 5、自評委員名單**。
- 七、若有受評單位通過 IEET 認證欲申請免評，請填寫 IEET 認證通過情形（附件**表 3-3**），檢附認證證書影本送秘書室。
- 八、各受評單位若有建議迴避之評鑑委員，可敘明具體事由提出申請（如附件**表 6、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表**）。每一個別受評單位，至多可提出三名迴避名單。
- 九、因函報日期緊迫，請各單位儘速填妥各項調查表件（表件電子檔可於秘書室網頁評鑑專區下載使用），並務必於 7 月 4 日前將電子檔及紙本核章後各一份送交秘書室彙整，俾依限函報。

秘書室 敬啟

105.6.24